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制定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Idriss Jazairy** (阿尔及利亚)

---

\* 迟交。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会议的组织.....	4-125	3
A. 出席情况.....	5	3
B. 会议开幕.....	6	3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7-9	3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115	4
E. 讨论今后各届会议走向.....	116-122	23
F. 通过报告.....	123-125	24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25
二. 经过修改的议程草案.....		26

## 一. 引言

1. 制定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以及第 6/21 和第 10/30 号决议提交了本报告。
2. 为了符合秘书处在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的说明(A/58/CRP.7)中所提出的要求,本报告的主题部分只载有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案文以及在届会结束以后两周之内提交秘书处的修正案和提案,但是有关提案必须是在届会议期间阐述过的。
3. 关于意见和完整的立场文件的摘要载于文件 A/HRC/13/CRP.1,也可上网查阅(只有未经编辑的英文文本):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racism/2ndAdHocCommittee.htm>。

## 二. 会议的组织

4. 特设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会议,总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

### A. 出席情况

5. 出席会议的有:各成员国、非成员国(由观察员代表)、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B. 会议开幕

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法制、平等和不歧视部部长 Mona Rishmawi 欢迎各位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她说,这届会议为加强德班审查会议的影响提供了一个机会。她表示,在路线图第 2 段(d)提及的成果中提出的各种各样意见为建设性交往提供了一个机会,并且全面介绍了导致设立特设委员会的历史进程。

###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7. 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 Idriss Jazaïry 以鼓掌通过的方式再次当选为特设委员会的主席兼报告员。他感谢各位代表对他的信心,并且强调说,第二届会议的重点是关于制定补充标准的路线图第 2 段(d)提及的的成果;该路线图载于文件 A/HRC/AC.1/2/2 (后来又称为路线图成果文件)。
8. 主席解释说,在编写本文件时使用了以下的参数:

-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99 段;

- 人权理事会关于规定特设委员会任务的第 3/103 号决定；
- 人权理事会关于批准路线图的第 10/30 号决议；
- 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9. 主席强调指出，他在编写路线图成果文件时已经考虑到了在 2009 年 7 月 10 日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然而，他指出，其中一些意见并不属于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干预了其他机制的任务，或者涉及进程、主题问题或者原则立场。然而，为了提高透明度，还是在成果文件中纳入了关于各成员国意见和评论摘要的一节。主席要求集中讨论路线图成果文件的主要内容。考虑到成果文件中实质性问题的性质，有必要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他对特设委员会有机会作出自己的努力表示欢迎，并且希望这是一届有成果的、有效的和实质性的会议。

####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主席请各位代表就文件 A/HRC/AC.1/2/1 中所载的议程发表意见。在讨论过程中，关于议程的意见往往同关于工作安排以及文件 A/HRC/AC.1/2/CRP.1 中所载的工作计划草案的意见混在一起。因此，将它们放在同一个标题下一起处理。

11. 代表非洲集团的尼日利亚表示，它不能接受目前的议程和工作计划，并且要求主席拟定新的议程和工作计划，以便委员会编写一份新的国际文书。

12. 代表欧洲联盟的瑞典说，虽然欧盟并不反对关于制定补充标准的原则，但是认为这种决定应当是协商一致的。瑞典还强调指出，必须在实证数据(而不仅仅是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差距；并且强调说，关于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必须是合理的和以事实为基础的。任何补充标准都不应该破坏或者重复现有的标准；所有的有关利益相关者(其中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都必须参与这个过程。瑞典还说，必须就这些原则取得一致意见，它才能赞同拟议中的议程。阿塞拜疆支持制定补充标准，因为一些挑战不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之内，同时强调指出，协商一致不应成为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先决条件。

13. 阿根廷代表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发言说，必须适当考虑载于文件 A/HRC/4/WG.3/7 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研究报告以及载于文件 A/HRC/4/WG.3/6 的 5 名专家的研究报告。阿根廷还指出，关于确定程序性和实质性差距的讨论应当先于有关主题的讨论，并且应当以协商一致的精神进行讨论。这项意见也得到了挪威的支持。

14.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新的准则是没有必要的，也是没有用的。问题并不在于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而是在于如何实施现有的准则。弄明白为何一些方法有效或者无效要比制定新的准则更为有用。自我反省对于所有国家来说都是重要的。

15. 俄罗斯联邦强调指出，补充标准不应破坏现有的标准。特设委员会应该特别考虑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16. 代表欧盟的瑞典认为，路线图成果文件和工作计划草案没有准确地反映欧盟所提出的意见。欧盟的重要原则没有被纳入路线图成果文件的原则部分。瑞典要求修改路线图成果文件和工作计划。它说，路线图成果文件带有严重的宗教偏见；没有准确地反映所收到的意见。另一方面，路线图成果文件和工作计划草案没有充分说明两种以及多种形式的歧视(其中包括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以及普遍批准和更好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必要性。

17. 加拿大强调了协商一致的重要性；西欧以及其他国家集团的其他代表团也强调了这一点。古巴表示，这是一场虚假的辩论，因为关于协商一致的原则构成了事实上的否决权。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OIC)的巴基斯坦说，只有联合国的议事规则才能指导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然协商一致仍然是可取的，但是这并不是唯一的出路。伊斯兰会议组织也对以下言论作出了评论：路线图成果文件是有偏见的，赞成宗教不容忍行为。该组织认为，也许情况确实如此，因为这也是一种残酷的现实。

18. 代表非洲集团的尼日利亚警告注意一种影射意见：一些问题可能比另外一些问题更为重要。阿尔及利亚还声称，一些不愿意真正参加讨论的国家将协商一致作为一种借口。阿尔及利亚还指出，虽然协商一致的想法是谈判中所固有的，但是不能把它作为任何会议的先决条件，因为这样就有可能使它成为在应用指导联合国所有会议的大会议事规则方面的一种限制因素。因此，应当在大会上，而不是在附属机构里，修改规则。

19. 爱尔兰对于以下情况表示愤怒：西方国家的合理立场被一些代表解释为不愿意彻底、诚实和认真地解决种族主义问题；实际情况恰恰相反。爱尔兰代表举例说，爱尔兰最近接待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专家们的来访。丹麦补充说，如果不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特设委员会的任何成果都不会发挥同样的作用或者产生同样的影响；希腊支持这一立场。葡萄牙要求了解适用的议事规则。墨西哥说，协商一致并不是唯一的出路，但是在讨论题目的问题上达成最低限度的协议是必要的。

20. 获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补充标准的问题来自国际人权法的不断演变；协商一致和全体赞同并不完全一样。叙利亚代表还想了解：为何路线图成果文件还没有阿拉伯文的文本。主席从秘书处获悉，很快就能提供这份文件的阿拉伯文本；他对迟迟没有提供译文的情况表示不满。

21. 主席提到了载于文件 A/520/Rev.17 的大会议事规则，并且说，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必须应用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而人权理事会又必须应用大会的议事规则。在这一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模糊之处。然而，作为会议主席，他当然愿意能够协商一致。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没有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文件就不是有效文件。实际上，这种方法是同多边主义的实质

相矛盾的。他还澄清说，路线图成果文件将内容和程序分别处理；十分明显，这份文件是不可能以其他各种各样的方式来编写的。至于性取向的问题，主席说，一些国家在以前一些届会上要求只集中讨论种族歧视，而另外一些国家则主张重点处理所有形式的歧视。已经为了这个问题花费了好几个小时，但是没有取得任何结果；这个问题明显不利于协商一致。然后主席建议，就工作计划草案开展非正式协商，以便特设委员会制定补充标准，同时表明这份文件的性质并不是事先确定的。

22. 代表土著人民和国家联盟以及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的土著人代表说，必须直接处理关于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权利的问题。

23. 主席在第二届会议开幕式介绍了载于文件 A/HRC/AC.1/2/1/Rev.1 中的经过修改的议程。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这项议程。

24. 在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进行了有关工作计划草案的讨论。在第 4 次会议开始时，与会者在最后批准工作计划草案之前商定：按照字母顺序讨论各国或者各个集团提出的要求纳入工作计划草案的主题。

#### 1. 宣扬和煽动种族、人种、民族以及宗教仇恨

25.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瑞士(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以及乌拉圭)、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列支敦士登、瑞典(代表欧盟成员国)、爱尔兰、挪威、丹麦、荷兰、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加拿大、德国、叙利亚、南非、阿尔及利亚以及阿根廷发表了意见和/或提出了案文(A/HRC/13/CRP.1)。

26. 代表非洲集团的尼日利亚提出了以下案文：

1. 各缔约国必须谴责任何旨在鼓励任何形式的针对个别群体(例如：种族、人种或者宗教群体、难民、寻求庇护者、国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士、移民以及迁徙工人、基于出身的群体，例如：非裔人民、土著人民、少数族裔以及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种族仇恨或者歧视或者为之辩解的行为；
2. 各缔约国必须立即承诺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一切煽动种族、人种或者宗教仇恨或者歧视的行为，同时为此目的，除其他外，承诺：
  - (a) 宣布凡是传播歧视或者仇恨思想的行动以及所有针对任何个人或者群体的暴力行为或者煽动这种行为的行动均为罪行，必须依法惩处；
  - (b) 宣布鼓励和煽动种族、人种或者宗教仇恨或者歧视的行动为非法行为，并且禁止为此目的开展有组织的以及所有其他宣传活动；同时宣布参加这些组织或者参与其活动是一项罪行，必须依法惩处；
  - (c) 禁止地方或者中央的政府机构煽动种族仇恨或者歧视；
  - (d) 禁止政党煽动种族仇恨或者歧视。

27. 瑞士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以及乌拉圭建议：

人权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同各国和各利益相关者协商，并且考虑根据上述条款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就宣扬和煽动仇恨问题共同作出一般性评论，同时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28.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案文，但是建议作出以下修改和补充：

1. 将提案一第一行中的“谴责”一词改为“禁止”，并且在第二行“种族”和“仇恨”两词之间加上“人种、民族和宗教”的字样。
2. 在提案二第二行中的“种族”和“仇恨”两词之间加上“人种、民族和宗教”的字样。

(a) 在第一行“旨在”一词之后加上“种族、人种、民族和宗教”的字样。

(b) 在第一行“种族”一词之后加上“人种、民族和宗教”的字样。

(c) 在第一行“种族”一词之后加上“人种、民族和宗教”的字样。

(d) 加强其立法或者通过必要的法律规定，以便禁止和惩处种族主义的和仇外的平台，并且阻止支持这种平台的政党参加政府联盟，防止它们将这些平台的活动合法化。

29. 此外，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了以下两点建议：

1. 各缔约国必须根据人权标准宣布：凡是以宣扬某个种族或是某种肤色或人种的群体优越的思想或者理论为基础的组织以及凡是企图煽动任何形式的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和歧视或者为其辩解的组织均为非法组织，必须予以取缔。
2. 各缔约国必须公布具体的法律，禁止任何人宣扬战争以及民族、种族或者宗教仇恨，煽动歧视、敌视或者暴力。

30. 欧盟提出了以下案文：

1. 各国应当谴责任何宣扬种族或者宗教仇恨以便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行为。
2. 各国应当实施目前关于禁止煽动种族或者宗教仇恨和暴力的标准。

31.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以下案文：

呼吁各成员国：

1. 反对不容忍行为，其中包括宣扬民族、种族或者宗教仇恨以便煽动歧视、敌视或者暴力；
2. 采取措施将煽动基于种族或者宗教的暴力的行为定为一项罪行；

3. 适当处罚以官方身份宣扬种族、人种以及宗教仇恨以便煽动歧视、敌视或者暴力的政府官员；
4. 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全面介绍其根据国际法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提供平等法律保护，处理和打击宣扬民族、种族或者宗教仇恨以便煽动歧视、敌视或者暴力的行为的措施，并且将其纳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报告。

## 2. 全面禁止歧视的法律

32. 在特设委员会的第 5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其本国和欧盟)、意大利、联合王国、爱尔兰、印度尼西亚、巴西、加拿大、斯洛伐克、美国、法国、斯洛伐克、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墨西哥、厄瓜多尔、阿根廷、丹麦、挪威、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表了意见或者提出了提案案文。以下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人类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世界公民协会、土著人民和国家联盟以及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联合声明)(见 A/HRC/13/CRP.1)。

33.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以下提案：

呼吁各成员国：

1. 编制现有的关于禁止种族和宗教歧视的法律清单；
2. 审查现有的关于确保保护人民免遭种族和宗教歧视的国内法律是否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3. 为国内专家参加国际会议提供方便，以便评估这项法律及其在实践中的有效性；
4. 评估其国内机构是否积极实施打击歧视的法律，并且确定旨在弥补实施方面任何缺陷的必要行动
5. 评估国内机构是否适当地和平等地对国内所有种族和宗教群体实施这种打击歧视的法律；
6. 设立国内机构，负责确保实施打击歧视的法律；调查案件；保留有关统计资料；审查关于执法失败或者执法不公的指控以及将违法者绳之以法；
7.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任何种族或者宗教的人士均能平等参与政府的计划或者活动；
8.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以种族或者宗教为由进行歧视；
9.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种族或者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平等享有住房、教育以及就业机会；



10. 支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表明其宗教，并且公开地和平等地为社会作出贡献；
11. 鼓励所有种族或者宗教群体的成员在社会各部门，特别是在政府中的代表和有意义的参与；以及
12. 作出巨大努力，打击种族或者宗教偏见，禁止在采取截停、搜寻以及其他执法调查手段时令人反感地将种族、宗教或者人种作为一种标准。

联合国、爱尔兰、法国、加拿大以及斯洛伐克也支持这项提案。

34. 代表非洲集团的尼日利亚提出了得到 OIC 支持的以下案文：

1. 各缔约国必须在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而不仅仅是安全考虑)的基础上，审查并且在必要时修订其关于移民、庇护和入籍问题的法律、政策以及做法；它们必须注意避免在这些问题上定罪或者采取种族主义的处理方法，从而防止有关法律、政策以及做法造成种族、宗教和人种的歧视，同时使得它们符合这些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2. 各缔约国必须采取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通过具体的措施和方案，其中包括在立法、司法、行政、教育以及信息等领域中的措施和方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特别是打击新的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

墨西哥和厄瓜多尔也支持这项提案。阿根廷也对这项提案表示了兴趣。

35. 联合国提出了以下案文，对美国的提案作了补充：

邀请专家向特设委员会简单介绍各国实施反歧视法律的情况。

阿根廷、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丹麦、美国以及加拿大也支持这项建议。

36. 主席宣布第 6 次会议开始，并且解释说，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协商才能使得工作计划获得通过。因此，与会者一致同意继续按照字母顺序讨论在尚未通过的工作计划草案中提出的问题。

### 3. 基于宗教或者信仰的歧视

37. 巴基斯坦(代表 OIC)、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墨西哥(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丹麦、美利坚合众国、瑞典(代表欧盟)、阿塞拜疆、挪威、波兰、法国、德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表了意见和/或提出了提案案文。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以观察员的身份作了发言(见 A/HRC/13/CRP.1)。

38. 代表 OIC 的巴基斯坦提出了以下提案：

1. 各缔约国必须立法禁止辱骂或者侮辱任何宗教认为神圣的事物，以免引起有关宗教大量信徒的愤慨。

2. 各缔约国必须制定法律，禁止任何出版物侮辱或者辱骂任何宗教或者信仰的信徒认为神圣的事物或者他们作为人类所固有的尊严，并且禁止就此制造负面的模式化概念，以便保护其基本人权。
3. 各缔约国必须禁止以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国籍、民族或者人种出身为由，公开侮辱和诋毁宗教，公开煽动暴力以及针对个人或者群体进行威胁。
4. 各缔约国必须在各自的法律和宪法体系范围内提供足够的保护，使得人民免遭由于诋毁宗教和煽动普遍宗教仇恨而引发的仇恨、歧视、恐吓以及强迫行为的侵害；同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进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
5. 各缔约国必须宣布：凡是宣扬种族主义目标或是以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国籍或者民族或者人种出身为由声称某个群体优越或者贬低或诽谤某个群体的行为均为罪行；同时制定法律，将出于宗教动机的犯罪行为作为定罪加重情节。
6. 各缔约国必须应用和加强现有法律，以便在针对民族、人种、宗教以及语言少数群体和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所有表现形式和行为以及针对他们的包括宗教和信仰的模式化概念等问题上，禁止和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

39. 墨西哥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提出了以下案文：

出版案例研究的摘要，其中可以纳入区域的案例，以便说明目前在这个领域中的做法。

40. 代表非洲集团的尼日利亚提出了以下案文：

各国应当在其刑法中纳入关于将出于宗教动机的犯罪行为作为定罪的加重情节的规定。

41. 在第 7 次会议开始时，主席解释说，目前正在进行协商：如何将关于难民、返回家园者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纳入工作计划以及如何以比较笼统的词语重新制定工作计划，使其为所有代表团所接受并且获得通过。这次会议休会至第二天。

42. 在第 8 次会议开始时，根据主席的提议，在工作计划草案通过之前，继续按照字母顺序审议工作计划草案中的问题。

#### 4. 设立、指定或者保留具有保护人民免遭歧视权限的国家机制

43. 联合王国、瑞典(代表欧盟)、爱尔兰、比利时、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荷兰、巴西、法国、波兰、列支敦士登、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代表 OIC)以及挪威作了发言和/或提出了提案案文。以下观察员作了发言：世界教育

协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联合声明)、土著人民和国家联盟以及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联合声明)、CRED 以及世界公民协会(见 A/HRC/13/CRP.1)。

44. 联合王国认为, 补充标准可以采用准则或者最佳作法的形式。

45. 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了以下案文:

建立一种独立的特别机构, 监测关于种族和宗教歧视以及不容忍行为的整个进程: 收集、编辑、分析、公布以及传播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统计数据; 帮助受害者; 调查案件; 监测法律的实施; 为警察、检察官以及法官提供关于立法以及有关规定的制定和实施的培训以及提高公众对于促进容忍和防止诋毁宗教问题的认识。

46. 代表欧盟的瑞典提出了以下案文:

考虑到负责保护人民免遭歧视的国家机制的重要性, 各国应当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47. 考虑到只是在履行目前国际义务方面存在差距, 获得法国和挪威支持的美国提出了以下案文:

1. 所有成员国在 2010 年 3 月之前提交关于其国家机制的报告; 非政府组织也应就这项议题提出意见;
2. 目前没有反歧视机制的国家应当在 2010 年 12 月之前设立或者指定新的机制。已经设立这种机制的国家应该确定具体步骤, 改进这些机制, 以期最终在其政府中建立一种真正全面的反歧视框架。所有成员国均应在 2011 年 2 月之前就这一方面的进展提交报告。

48. 荷兰指出, 制定关于保护人民免遭歧视的国家机制的准则或者汇编这一方面最佳做法可能是有用的。

## 5. 种族灭绝

49. 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代表 OIC)、瑞士、阿根廷、瑞典(代表欧盟)、美利坚合众国、卢旺达、亚美尼亚、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土耳其、挪威以及加拿大作了发言和/或提出了提案案文。以下观察员作了发言: 世界公民协会、世界教育协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联合声明)、CRED(见 A/HRC/13/CRP.1)。

50.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代表非洲集团并且得到代表 OIC 的巴基斯坦支持的南非建议, 为解决问题设立一个新的论坛。土耳其认为, 利用这种论坛解决问题是不合适的, 并且回顾说现有的国际文书已经涉及这个问题。

51. 阿根廷和瑞士提出了以下案文：

1. 在区域和国际两级适当注意预警机制和预防战略，并且为此拨出适当资源；
2. 制定区域性的防止灭绝种族战略，制定充分尊重社会和文化现状的方法，以便配合在国际一级的工作和进展。

52. 卢旺达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设立《防止灭绝种族公约》的监测机构(称为防止灭绝种族委员会)，就实施《公约》采取后续行动；
2. 确定一名特别报告员或者独立专家的授权和任命，以便同联合国秘书长灭绝种族问题特别代表一起审查有关灭绝种族问题的趋势以及所有有关问题；
3. 拟定新的《防止灭绝种族公约》的议定书；
4. 拟定大会或者人权理事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或者建议。

53. 亚美尼亚代表团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应用汇编报告，审查所有关于惩处灭绝种族罪和反人类罪的国家法和超国家法律；
2. 请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就目前保护责任概念的演变问题作出评论。

## 6. 仇恨罪行

54. 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瑞典(代表欧盟)、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代表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尼加拉瓜、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 OIC)、丹麦、挪威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表了意见和提出了提案案文。以下观察员作了发言：CRED、世界教育协会以及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联合声明)(见 A/HRC/13/CRP.1)。

55. 代表非洲集团的南非提出了以下提案：

1. 关于仇恨罪行的定义应当纳入委托特设委员会拟定的新的议定书。
2. 此外，这项定义应该认识到个人和群体(包括其财产)可能因为种族、宗教、人种以及民族出身等因素而成为攻击目标，并应就此作出规定，以便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处理仇恨罪行的问题。
3. 同时，还必须强调，应当规定将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行为作为定罪的加重情节。

56. 代表欧盟的瑞典提出了以下案文：

各国应当收集和公布关于仇恨罪行的数据信息，以便加强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方面的努力。

57.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以下案文：

呼吁各成员国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其立法框架，打击部分或者全部由种族或者宗教偏见(即仇恨罪行)引发的暴力或者恐吓行为：

1. 制定明确针对这种仇恨罪行的法律；
2. 有效追踪有关的罪行统计数字，以便确定在这一方面是否需要新的法律；以及
3. 就仇恨罪行的问题开展立法、机构间或者其他特别的调查。

呼吁各成员国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实施惩处仇恨罪行的法律和政策：

4. 监测仇恨罪行事件，以便确定惩处仇恨罪行的法律是否得以实施；
5.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为打击仇恨罪行而设立的机构拥有足够的资源；
6.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强有力地实施惩处仇恨罪行的法律；以及
7. 为检察官、法官以及其他执法人员提供适当的关于仇恨罪行的培训。

呼吁各成员国主动联络有关的社区和群体，以便：

8. 确认和谴责基于种族或者宗教的仇恨罪行，并且公开反对政府在种族或者宗教方面的不容忍态度和偏见；
9. 提高公众对于仇恨罪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于法律补偿机制的认识；
10. 设立论坛，以便在发生仇恨罪行事件之后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58. 阿根廷代表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建议，汇编关于打击仇恨罪行的国家法律和准则。

## 7. 人权教育

59. 意大利(代表跨区域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摩洛哥、日本(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瑞典(代表欧盟)、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斯洛文尼亚、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尼西亚以及阿根廷(代表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发表了意见和/或提出了提案案文。以下观察员作了发言：世界教育协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联合声明)(见 A/HRC/13/CRP.1)。

## 60. 欧盟提出了以下提案：

1. 各国应当履行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有关文书中所规定的关于人权教育的承诺，其中包括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人权教育以及为政府官员和专业人士提供的人权教育；各国应当支持目前为促进人权教育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关于拟定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进程以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实施；
2. 呼吁各国考虑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且确保将人权教育作为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化的一种重要方法。

## 61. 美国提出了以下案文：

呼吁各成员国采用多方面的人权培训方法：

1. 制定和扩大培训计划，使得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认识到可能引起种族和宗教歧视以及不容忍行为的行动、观点和偏见；
2. 广为宣传种族和宗教歧视和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和补偿办法；以及
3.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并且广泛地传播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宗教少数派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论坛，召集不同宗教和种族群体的领导人、媒体以及教育工作者，共同讨论这些文书以及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根源和后果，并且制定应付这些现象的战略；

呼吁各成员国采用以下方法联络青年：

4. 为积极从事青年工作的基层组织提供系统的支持，以便推动容忍、多样化以及不歧视；
5. 为青年非政府组织以及专门处理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教育专家建立网络；以及
6. 建立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资助公共教育努力、艺术表演、电影节、教育性旅游以及学术会议，以便传播关于多元文化的丰富性和文化互动的重要性的信息。

## 62.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建议：

各国应当支持《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目前正在作出的努力以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拟定。

## 8. 实施现有的准则和标准

## 63. 瑞典(代表本国和欧盟)、大韩民国(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瑞士以及乌拉圭)、美利坚合众

国、加拿大、波兰、法国、丹麦、列支敦士登、巴西、爱尔兰、南非、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阿尔及利亚、联合王国、意大利以及津巴布韦发表了意见和/或提出了提案案文。以下观察员作了发言：自由之家、土著人民和国家联盟、国际人权理事会和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联合声明)、世界公民协会以及 CRED(见 A/HRC/13/CRP.1)。

64. 代表欧盟的瑞典提出了一项提案：

1. 各国应当批准或者参加《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且将其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认识到这项《公约》仍然是国际社会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法律依据；
2. 各国应当充分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报告义务；
3. 为了保护所有个人免遭种族歧视，各国还应该批准和充分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4. 特设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同有关条约组织进行合作，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情况的全面报告；同时说明各缔约国实施上述公约的具体情况。这份报告应该及时完成，以便特设委员会将其纳入明年工作计划中同一个议程项目下关于实施情况的讨论。

65. 联合王国提出了以下案文：

各国应当加强合作和讨论各自在国家一级所开展的工作，以便确保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准则和标准。

9. 对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当代表现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为受害者采取的临时措施

66. 瑞典(代表欧盟)、墨西哥以及联合王国发表了意见和/或提出了提案案文(见 A/HRC/13/CRP.1)。

67. 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提出了以下案文：

各国应该鼓励专门的国家监测机构：

- (a) 监测关于打击种族歧视的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内容和效果，并且就可能的修改提出建议；
- (b) 提高公众对于这些问题的认识；
- (c) 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协助(其中包括法律援助)；
- (d) 推动和帮助对于一些重要群体的培训；
- (e) 为有关国家机构提供咨询和信息。

## 10. 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

68. 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瑞典(代表欧盟)、意大利、沙特阿拉伯、巴西(代表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加拿大以及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表了意见和/或提出了提案案文。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以观察员的身份作了发言(见 A/HRC/13/CRP.1)。

69. 瑞典建议,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专家在这个问题上协助特设委员会。

70. 巴西代表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提出了以下案文:

各国应当支持旨在推动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理解的举措,例如:设立不同文明联盟。

71.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以下案文:

呼吁各成员国:

1. 鼓励设立宗教领袖、民间社会领导人以及决策者的合作网络,以便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以及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而采取建设性行动;
2. 推动举行有本国所有宗教团体的代表参加的全国性的跨宗教会议,以便取得明显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解决冲突、就业、融合以及媒体教育等领域中实施服务项目;
3. 在政府中设立宗教咨询委员会,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各个种族和宗教群体之间潜在的紧张关系问题,并且协助解决冲突和进行调解;
4.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有效外联战略的培训;以及
5.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以便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和消除歧视的做法。

72. 主席在第 10 次会议开始时介绍了经过修改的工作计划草案(A/HRC/AC.1/2/CRP.1/Rev.5)。随后,分发了再次修改的工作计划草案(A/HRC/AC.1/2/CRP.1/Rev.6)。主席指出,计划草案包括了一份问题清单,以便特设委员会在不影响各成员国立场的情况下加以审议。工作计划获得了通过。因此,特设委员会开始审议已经通过的工作计划中所列的问题。

## 1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机制的监测程序

73. 美利坚合众国、瑞典(代表欧盟)、加拿大、挪威、日本(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丹麦、爱尔兰、希腊、阿塞拜疆、阿根廷、墨西哥以及巴西发表了意见和/



或提出了提案案文。以下观察员作了发言：土著人民和国家联盟、国际人权理事会和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联合声明)以及南部非洲媒体学院(见 A/HRC/13/CRP.1)。

74. 代表欧盟并且获得加拿大和挪威支持的瑞典表示，批准和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条约是处理所有类型种族歧视(包括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的唯一方法；并且提出了以下案文：

1. 各国应当重视向联合国条约组织报告的义务并且按时提交报告；
2. 各国应该加强为实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75. 日本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补充说，如果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专家们认为，通过一项程序性的文件是有意义的话，可以这样设想。它提出了以下案文：

特设委员会邀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就其具体提案交流意见。

76. 希腊呼吁进行包括议员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多边对话。

## 12. 多种形式的歧视

77. 哥伦比亚(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尼加拉瓜、厄瓜多尔、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美利坚合众国、瑞士(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以及乌拉圭)、联合王国以及巴基斯坦(代表 OIC 的成员国)发表了意见和/或提出了提案案文。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以观察员的身份作了发言(见 A/HRC/13/CRP.1)。

78.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以及乌拉圭提出了以下案文：

请人权高专办汇编人权条约组织就“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其他情况下的歧视”等词语的解释所作的一般性评论，并将接受普遍定期审查的国家已经接受的建议和自愿承诺以及特别程序关于同“多种形式的歧视”和“其他情况下歧视”进行斗争的建议纳入这种汇编。这种汇编可以成为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信息来源，可以帮助它们执行国家政策，同“多种形式的歧视”和“其他情况下的歧视”进行斗争。同时，这种信息也可用于制定一套有助于加强有关国家在这个领域中努力的准则。

79. 欧盟请各国履行以下承诺：

1.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而不论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立法或者行政措施，确保在任何情况下性取向或者性别认同都不会成为刑罚(特别是处决、逮捕或者拘留)的依据；
3. 确保调查基于性取向或者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且将其绳之以法。

80. 欧盟建议，所有具有不同性取向的人有权获得保护，不遭受暴力、骚扰、歧视、排斥、污名化以及偏见的侵害。

81. 美国呼吁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收集关于多种形式歧视事件的数据，并且分析现有的反歧视法律是否已经充分实施。

82. 瑞士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以及乌拉圭指出，它主张对多种形式的和严重形式的歧视采取一种全面的解决办法；没有任何理由限制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明确指出的歧视理由的讨论。它建议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协商，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并且提出了以下案文：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不妨考虑就这个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

83. 代表 OIC 的巴基斯坦回顾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1 页的脚注，并且提出了以下案文；代表非洲集团的尼日利亚也提出了相同的建议：

1. 各缔约国必须依法谴责、打击和禁止任何基于种族、人种、性别以及宗教的双重或者多重歧视行为；
2. 各缔约国必须立即重视面临多种形式歧视、排斥和暴力的妇女的权利；并且适当考虑处于最不利和最弱势地位的妇女，其中包括由于其在社会上的特别不利地位而面临更多困难的少数群体的妇女；
3. 各国必须就妇女因为性别以及属于某个种族和宗教群体而遭受人权侵犯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提出起诉，并且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13. 在向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的不歧视

84. 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列支敦士登、巴拿马、瑞典(代表欧盟)以及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表了意见和/或提出了提案案文(见 A/HRC/13/CRP.1)。

85. 哥伦比亚代表 GRULAC 提出了以下案文：

1. 建议特设委员会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可持续发展和研究学会、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就各国有关部门在应付自然灾害的各个阶段(灾害发生之前、之时和之后)为消除针对灾民的歧视而制定原则和准则的必要性问题开展一项研究。

2. 在根据灾民的需要, 特别是最弱势灾民的需要, 采取救灾措施, 并且在紧急救灾、重建和预防问题上帮助和保护灾民方面制定一项关于不歧视(不区分种族、肤色、民族或者人种)的国际法律规定; 这将在消除针对越来越多人的歧视方面的一种明显进展。

86. 主席在宣布第 11 次会议开始之后, 便进行了关于以下问题的讨论:

#### 14. 保护移民免遭种族主义、歧视性和仇外性做法的侵害

87. 哥伦比亚(代表 GRULAC)、列支敦士登、厄瓜多尔、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瑞典(代表欧盟成员国)、阿塞拜疆、巴基斯坦(代表 OIC)、墨西哥、阿根廷、阿尔及利亚以及加拿大发表了意见和/或提出了提案案文。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以观察员的身份作了发言(见 A/HRC/13/CRP.1)。

88. GRULAC 提出了以下案文:

由于没有应用有关原则和各国没有接受这些原则, 特别是各国在立法、公告以及宣传中没有采取具体行动禁止针对移民及其家庭的歧视行为, 因此特设委员会应当审议这个问题。

89. 厄瓜多尔赞同 GRULAC 的意见, 并且建议加入国内流离失所者, 作为对这项建议的补充。

90.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以下案文:

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关于现有的保护国际移民人权的国际法律框架的研究报告, 以期评估这种框架是否能够确保处于弱势地位的国际移民充分享有其人权, 特别是要评估是否能够保护移民免遭基于种族、肤色、出身或者人种的歧视。

91.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提出了以下案文:

1. 各缔约国必须审查并且在必要时修订任何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移民政策, 以便消除所有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歧视性和仇外性的政策和做法;
2. 各缔约国必须依法打击、防止和禁止任何在就业、社会服务(包括: 教育和医疗)以及法律保护等方面的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歧视性和仇外性的做法; 同时确保移民获得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待遇, 免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侵害;
3. 各缔约国必须打击全面排斥移民的各种表现形式, 并且严格禁止一切导致仇外的以及敌视或者排斥移民的行为的种族主义表现形式、行为和做法;
4. 各缔约国必须确认已经登记的长期移民享有同社会其他成员同样的经济机会和承担同样的责任。

## 15. 保护在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免遭种族主义和歧视性做法的侵害

9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丹麦、瑞士、葡萄牙、加拿大、瑞典(代表欧盟)、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以及阿塞拜疆发表了意见和/或提出了提案案文。以下观察员作了发言：土著人民和国家联盟、国际人权理事会以及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联合声明)(见 A/HRC/13/CRP.1)。

93. 巴基斯坦和叙利亚提出了获得阿尔及利亚支持的以下案文：

1. 各缔约国应当确保处理针对生活在外国占领、殖民主义或者外国统治及其管辖之下人民的一切形式和表现方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并且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予以打击，以便提供有效保护和防止再次发生这些行为。
2. 各缔约国应当将针对生活在外国占领、殖民主义或者外国统治之下人民的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动机的行为定为罪行，并且采取一切措施对犯下这些罪行的个人或者群体(包括直接或者间接附属于政府的肇事者)提出起诉。

## 16. 保护难民、返回家园者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使其免遭种族主义和歧视性做法的侵害

94. 瑞典(代表欧盟)、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阿塞拜疆、列支敦士登以及摩洛哥发表了意见和/或提出了案文。人权高专办以观察员的身份作了发言(见 A/HRC/13/CRP.1)。

95. 瑞典代表欧盟提出了以下案文：

各国应当确保基本权利，根据关于难民地位和移民的日内瓦公约提供保护；庇护政策必须遵循国际法。

96. 非洲集团提出了以下案文：

1. 各缔约国必须承担首要的义务和责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并且在没有任何形式种族歧视的情况下，向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范围内的难民、返回家园者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2. 各缔约国必须努力保护由于其独特的文化和价值观而特别热爱和依赖土地的群体，使其免受流离失所之苦；在存在这种情况的地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帮助他们(其中包括：难民、返回家园者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97.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以下案文：

邀请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考虑：在其今后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阐述在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免遭基于种族、肤色、出身或者人种的歧视方面现有的国际标准的有效性问题。

98. 摩洛哥提出了以下案文：

吁请对于这个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实施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便保护难民免遭任何损害其尊严的歧视性或者有辱人格的做法，并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监测其处境。

#### 17. 种族、人种和宗教偏见以及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99. 美利坚合众国、南非(代表非洲集团)、智利(代表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挪威、瑞典(代表欧盟)、巴基斯坦(代表 OIC 成员国)、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以及法国发表了意见和/或提出了案文(见 A/HRC/13/CRP.1)。

100. 南非代表非洲集团提出了以下案文：

1. 拟定和商定一项优先考虑人权保护的关于偏见的定义；
2. 各国必须确保，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无论是在目的还是在效果方面，都不会以种族、肤色、出身、民族、人种以及宗教为由进行歧视，同时在这一方面铭记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的交叉性；
3. 各国必须依法禁止基于国际法所禁止的歧视(包括：种族、人种和/或宗教歧视)的模式化概念引起的偏见。

101. 智利代表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墨西哥、日本、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提出了以下案文：

必须有效实施现有法律。此外，应当改进为警察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供的人权教育和培训。

102. 瑞典代表欧盟提出了以下案文：

各国应当交流关于立法全面禁止歧视的最佳做法。

103. OIC 提出了以下案文：

新的文书应当规定依法强制禁止，以便消除种族和宗教偏见以及基于国际人权法所确认的歧视的偏见，同时规定对于肇事者采取法律行动，以及制定关于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和补偿的法律保障措施。

#### 18. 在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中的种族主义(种族主义网络犯罪)

104.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瑞典(代表欧盟)、巴西、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巴基斯坦(代表 OIC)发表了意见和/或提出了案文。自由之家以观察员的身份作了发言(见 A/HRC/13/CRP.1)。

105. 尼日利亚确认欧洲理事会已经在这个问题上作了大量工作，其中包括拟定了关于种族主义网络犯罪问题的议定书；它认为，拟定一项新的议定书是一个好主意，可以依照欧洲议定书的模式加以拟定。

106. 瑞典代表欧盟指出，有必要发挥互联网的潜力以便维护一种开放的环境，而不是采取过于严格的立法或者技术措施对信息的自由流动进行限制。

107. 欧盟提出了以下案文：

1. 各国应当确保只能以第 19 (3)条和第 20 条所规定的理由限制言论自由权利；各国应该重申，言论自由权利是民主社会的基石之一，因为言论自由确保了个人的自我实现以及能够容纳各种各样意见和观点的、多元化的和包容的社会；
2. 各国应当促进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的媒体在同种族主义的斗争中可以发挥的积极作用。

108. 非洲集团提出了以下案文：

1. 各方必须采取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方面的措施，根据其国内法律宣布：凡是蓄意通过电脑系统向公众散发或是以其他方式提供种族主义和仇外性材料的行动均为犯罪行为。
2. 各方必须采取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方面的措施，根据其国内法律宣布以下的行为或者行动为犯罪行为：

(a) 通过电脑系统以国内法律所规定的某种严重罪行威胁：(一)属于某个以种族、肤色、出身、民族、人种或者宗教划分的群体的个人(以此为借口)；或者(二)以其中任何特点划分的群体。

(b) 通过电脑系统公开侮辱：(一)属于某个以种族、肤色、出身、民族、人种或者宗教划分的群体的个人(以此为借口)；或者(二)以其中任何特点划分的群体。

109. 主席宣布第 12 次会议开始之后，随即讨论关于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和补救办法的问题。

## 19. 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的补偿和补救办法

110.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瑞典(代表欧盟)、列支敦士登以及阿尔及利亚发表了意见和/或提出了案文(见 A/HRC/13/CRP.1)。

111. 非洲集团提出了以下的案文：

1. 各缔约国必须确保通过国家的有关法院/法庭和/或其他国家机构，向所有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确保他们享有从这些国家机构获得对于这种歧视所引起的任何损失的公正和适足赔偿的权利；
2. 各缔约国必须确保所有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享有获得对于这种歧视所引起的任何物质或者精神损失的公正和适足赔偿的权利；

3. 各缔约国必须根据受害者的需要和要求，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4. 第(1)段中的规定不影响其他起诉，其中包括对于这种种族歧视行为的责任人提出的刑事起诉。

112. 瑞典代表欧盟提出了以下案文：

1. 各国应当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责任人；
2. 各国应该采取适当的和有效的国家立法和行政措施，为受害者提供公平、有效和迅速的司法正义。

## 20. 仇外心理

113.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列支敦士登、波兰、阿尔及利亚以及瑞典(代表欧盟)发表了意见和/或提出了案文(见 A/HRC/13/CRP.1)。

114. 非洲集团提出了以下案文：

1. 拟定一项关于仇外心理的定义，因为这种定义还没有被纳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 各方必须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方面的措施，根据其国内法律将以下行为或者行动定为罪行：

(a) 以国内法律所规定的某种严重罪行威胁：(一) 属于某个以种族、肤色、出身、民族、人种或者宗教划分的群体的个人(以此为借口)；或者 (二) 以其中任何特点划分的群体。

(b) 公开侮辱：(一) 属于某个以种族、肤色、出身、民族、人种或者宗教划分的群体的个人(以此为借口)；或者 (二) 以其中任何特点划分的群体。

115. 然后主席宣布关于工作计划的实质性辩论结束(见 A/HRC/13/CRP.1)。

## E. 讨论今后各届会议的走向

116. 主席宣布第 13 次会议开始，随即进行关于今后各届会议走向的讨论。巴基斯坦代表 OIC 指出，走向必须意味着明显的行动；并且补充说，特设委员会必须执行其任务。巴基斯坦代表团说，主席必须以补充标准草案的形式归纳本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案文；主席在开展这项工作的过程中可同有关专家协商。

117. 阿根廷代表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指出，协商一致应当成为工作方法；它仍然认为，没有必要以新的议定书的形式制定补充标准。

118. 得到澳大利亚支持的美国强调指出，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处理种族主义、种族和宗教歧视、种族偏见、仇恨犯罪以及仇外心理等严重问题。美国、加拿大、列支敦士登以及挪威表明了它们的立场：没有必要制定补充标准。

119. 瑞典代表欧盟强调指出，实证性或者以事实为基础的证据表明，没有必要拟定新的国际法律准则。它还说，可能的补充标准并不一定需要有约束力；补充标准的范围、形式以及性质可能取决于需要弥补的差距，可能包括准则、最佳做法、条约组织的一般性评论等等。

120.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指出，报告必须包括所有具体的案文；它希望下届会议将草拟补充标准。

121. 列支敦士登说，如果《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新的议定书所涉及的问题已经包括在《公约》中的话，那么这种议定书将会削弱《公约》的作用。叙利亚指出，需要一项能够反映关于这个问题所有案文的新的路线图。南非指出，今后届会的方向应当是路线图所指的结构文档。

122. 美国、瑞典(代表欧盟)以及阿根廷(代表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以及乌拉圭)散发了概述其立场的结构文档，并且要求将这些文件一字不改地纳入报告(见 A/HRC/13/CRP.1)。由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决定采用传统的报告形式：根据工作计划的顺序和结构，将有关案文纳入报告。然后他宣布会议结束。

## F. 通过报告

123. 主席在第 14 次会议开始时作了闭幕词，他感谢各国在整个届会过程中进行了建设性交往。他通知各国说，他已经收到了巴基斯坦代表 OIC 发出的一封信函，其中巴基斯坦解释了它在诋毁宗教问题上的立场(见 A/HRC/13/CRP.1)。这封信函已经通过电脑系统转交所有国家。

124. 然后主席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并且要求各国在两周之内将对于报告的实质性修改意见提交秘书处。随后，报告获得通过，以待进一步审核。

125. 人权高专办法治、平等和不歧视部部长代表高级专员致闭幕词。然后，主席宣布本届会议结束。



## 附件一

### 出席情况

#### 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越南、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赞比亚以及津巴布韦。

#### 由观察员代表的非成员国

教廷。

#### 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

####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世界公民协会、世界教育协会、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人类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土著人民和国家联盟、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Vivat 国际以及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不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南部非洲媒体学院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附件二

### 经过修改的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讨论今后各届会议的走向
  5. 通过报告
-